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方惠如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81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L39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072344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22779311\_107D2428159-0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108年續保案，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07年12月5日全公協字第10710038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專案係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電話：0800-586-000）負責，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問。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07/12/07 17:0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林怡青

人事室



1077768639

(2018/12/10)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7100380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關於本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下簡稱「新光團險專案」）108 年續保案，敬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投保，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會與新光人壽所簽訂之「新光團險專案」，108 年保費仍維持 107 年之標準，僅每月 280 元，而保障內容涵蓋壽險 50 萬元、傷害保險 300 萬元、住院醫療及癌症保障等等。推廣迄今，已發揮相當成效，每年理賠受益之公務同仁與眷屬均逾千件以上。參加這個專案就是為自己及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在萬一發生不幸事故及傷病時，能發揮積極且充分之助益，讓家人生活得更踏實安心。

、正因「新光團險專案」確實能發揮保險以低廉保費規畫而



彌補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損害之意義與功能，本協會在此誠摯推薦，貴單位可積極鼓勵所屬同仁參與投保，未雨綢繆，讓人生有備無患。

三、「新光團險專案」委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若未及該公司所排定推廣及服務之時間，請貴單位或貴單位之成員可逕與該公司聯絡安排說明會或個案解說或類似之服務  
精聯保經免付費電話：0800-586-000

(請於上班日 8:30-18:00 致電，該公司派有專人接聽服務)

四、另軍公教退撫新制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對大家原先預期應該信賴保護的退休方案有很大的落差。而商業保險所提供的退休方案，為規劃個人退休準備的優質選項之一，本協會與精聯保經簽有保險專案商品推廣與服務合約，該公司將於保險公司現行銷售之保險商品中，規劃最適商品提供予貴單位成員參考，如有諮詢或服務之需求，可逕洽該公司服務專線

正本：1. 中央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各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來希**